

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92年9月24日第2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8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25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1月04日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管理本校職務宿舍，設置本委員會處理職務宿舍相關管理事宜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」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、保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指定一位。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各學院代表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或委員出缺時，由學院另行指定，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出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視實際情況需要舉行會議，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時，或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住戶代表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有關事項：
 1. 制定及修訂職務宿舍管理相關辦法。
 2. 稽查職務宿舍管理執行情形。
- 七、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